

山东博翰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勤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山东博翰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勤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山东勤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公司的委托，本所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出具《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第一次反馈意见，本所就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作释义的词语、名称与《法律意见书》所释义的词语、名称具有同等含义。

在此基础上，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一、公司特殊问题

（一）关于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根据公司披露，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情形自公司设立之日延续至报告期后，公司及公司股东山东勤创投资有限公司均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股东代持股权的原因、是否签署代持协议及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代持股权的出资来源对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争议、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及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及核查证据。

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张华、徐海鹏的身份证、个人信用报告、调查表；勤成健康、

勤创投资的全部工商档案；代持人张华与被代持人徐海鹏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徐海鹏与韩平的结婚证，张华收到现金的收到条；对张华、徐海鹏、韩平进行了访谈，取得了韩平出具的情况说明，张华、徐海鹏出具的确认函等相关材料，同时针对徐海鹏的诚信情况及勤成健康、勤创投资是否存在股权争议，本所律师查询了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

经本所律师核查，勤成科技成立时存在股权代持情况：2014年9月，徐海鹏拟成立勤成科技从事医疗卫生物联网化整体解决方案业务，成立之时，因徐海鹏主要的精力都放在了拓展业务方面，为便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及签署相关文件，徐海鹏与张华签署了《股权代持协议》，由张华代持徐海鹏的全部股权。勤成科技成立时实际股东为徐海鹏。

本所律师核查了徐海鹏（甲方）与张华（乙方）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该协议主要约定了股权代持关系的界定、代持股权、股权收益权利、其他股东权利、甲方的声明与承诺、乙方的声明与承诺、代持期限及协议终止、保密、仲裁与法律适用、其他等方面的内容。主要条款如下：

2.1 代持股权：甲方将其拥有的公司660万元股权，通过本协议作为“代持股权”。

2.2 代持股权在工商登记机关登记至乙方名下，并委托乙方以自己名义对外代为持有。

2.3 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的委托目的，按照甲方的意愿代持股权，未有甲方指令，乙方不得将其名义下的代持股权进行转让、质押以及进行增、减资等处分为。

3.1 代持股权项下的股权收益（含利润分红、配股），由甲方实际受益人所有。

3.2 乙方按照甲方真实意思或指令，对公司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以股东名义行使表决权。

4.1 除上述股权受益的行为以外，乙方作为名义股东，应当按照甲方意愿，履行股东权利。

4.2 乙方作为名义股东, 应按照甲方意愿行使公司法规定的股东各项权利, 包括参与股东会、行使表决权、派遣董事会成员、签署股东会决议文件、行使股东知情权利、参加股东诉讼等。

7.1 甲方委托乙方代持股权的期间自本协议生效开始, 至乙方根据甲方指示将代持股权转让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人时终止。

根据对徐海鹏的访谈, 代持股权的出资资金系其个人自有资金, 陆续交给张华后, 由张华以出资款的名义支付到公司。为保持公司股权的清晰, 2018年12月, 张华按照徐海鹏的要求分别将3%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张华、丁英峰、马鸿雁, 同时为了区分张华所真实持有的股权以及所代持的股权, 徐海鹏要求张华成立了勤成合伙, 并将所代持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勤成合伙; 2019年4月, 徐海鹏要求张华将勤成合伙所持有的公司61%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勤成投资(由徐海鹏实际控制), 作为徐海鹏单独持有的股权, 勤成合伙剩余的30%拟用于将来激励员工; 2020年8月, 勤成合伙在徐海鹏的要求下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徐海鹏, 持有勤成合伙90%份额; 有限合伙人变更为张华, 持有勤成合伙10%份额。上述变更完成后, 公司的股权代持全部解除。

根据对徐海鹏、张华等人的访谈及股东出具的《确认函》中确认:

(1) 本人/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勤成健康的股份完全是本人/本司出资认购的股份, 本人/本司没有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受托或代理任何其他自然人或单位认购或持有勤成健康的任何股份, 也没有与任何其他自然人或单位通过任何其他协议或安排, 约定以本人/本司的名义共同持有勤成健康的股份;

(2) 本人/本司保证任何其他自然人或单位不会以本人/本司所持有的勤成健康的股份而向勤成健康主张股东应当享有的任何权利; 目前本人/本司所持有的勤成健康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也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或潜在的法律纠纷;

(3) 本人/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及合法性负全部法律责任, 如果本人/本司违反上述承诺, 或如将来有任何第三人通过本人/本司向勤成健康主张股东权利, 本人/本司自行承担一切法律后果。若因此给勤成健康造成损失及不利影响, 本人/本司承诺赔偿勤成健康一切经济损失并自费积极消除不利影响。

根据勤成投资的工商档案材料, 勤成投资的原股东为韩平, 现股东为徐海鹏,

双方系夫妻关系,韩平注册成立勤创投资系按照徐海鹏的要求进行的,鉴于双方系夫妻关系,未签署相关协议,后为明晰股权,同时更加明显的表明徐海鹏实际控制人的身份,韩平将所持有的勤创投资全部股权转让给徐海鹏,勤创投资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徐海鹏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成为公司股东的情形,通过签署股权代持协议的方式成立及管理公司,系其与张华协商一致,便于管理及发展公司的目的,不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公司确认,截止2020年11月10日,公司及公司股东勤创投资不存在关于股权争议的诉讼、仲裁案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及公司股东勤创投资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解除均真实,且合法合规,不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股权争议,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及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二)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根据公司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徐海鹏,报告期初至2020年8月徐海鹏一直以代持的形式控制公司。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报告期内徐海鹏对公司实际控制的证据进行补充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各种形式参与或影响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情况,参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公司股东山东勤创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处于代持状态期间徐海鹏对山东勤创投资有限公司的控制情况等,并对徐海鹏是否在报告期内对公司保持持续、绝对控制,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认定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依据是否充分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及勤创投资的工商档案材料、徐海鹏与张华之间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徐海鹏与韩平的结婚证、《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文件、股份公司后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材料;抽查了涉及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相关邮件;对张华、徐海鹏、韩平及部分员工进行了访谈;取得了韩平出具的未参与勤创投资经营管理的情况说明,查询了《公司法》、《治

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成立之初，实际股东徐海鹏与显名股东张华签署了《股权代持协议》，张华在徐海鹏的指示下行使相关股东权利。经访谈张华、徐海鹏，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事项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经常场所的变更、经营范围的变更、将所代持的股权转让给第三方等事项均是按照徐海鹏的要求作出的相应决定。

有限公司阶段显名股东张华按照徐海鹏的要求将所代持的股权转让给勤创投资，勤创投资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结合勤创投资的工商档案，当时记载的股东为韩平，鉴于韩平与徐海鹏系夫妻关系，同时韩平出具情况说明表述其本人未参与过勤创投资的经营管理，其注册成立勤创投资系按照配偶徐海鹏的要求进行的，勤创投资也是由徐海鹏经营管理及控制。后为了更好的管理公司以及更加明显的表示徐海鹏实际控制人的身份，韩平将勤创投资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徐海鹏，并将勤创投资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徐海鹏。

根据日常经营管理中的相关邮件、员工访谈等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发展目标及规划、年度总结及工作计划、重大重要活动、日常管理制度的制定、员工薪酬等事项，均需要向徐海鹏进行汇报，徐海鹏能够正常参与决策，公司按照决策意见进行执行。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徐海鹏成为公司董事长，通过勤创投资和勤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88% 股份，能够影响股份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股份公司后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进行召集、召开并形成有效书面决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股权虽然存在代持关系，但通过代持协议的正常履行，徐海鹏能够控制、管理公司；公司发展规划、日常管理等均是按照徐海鹏参与制定的相关决策进行执行；代持关系解除后，徐海鹏作为公司的董事长，通过勤创投资、勤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88% 的股份，能够影响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相关内控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因此，报告期内徐海鹏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未发生变更。

(三)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取得专利“基于物联网的移动医疗服务方法”

的程序完备性，作价合理性及是否存在潜在纠纷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基于物联网的移动医疗服务方法”的专利证书，专利转让合同、专利转让发票、转让款支付凭证、最近一期年费的缴纳凭证等相关材料，同时核查了该专利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中的相关信息，取得了原专利权人广元量知汇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年8月14日，公司与济南盈泰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经广元量知汇科技有限公司授权）签署了《专利权转让合同》，转让标的为发明专利“基于物联网的移动医疗服务方法”，经双方协商，转让费用为4.5万元。

该专利原专利权人广元量知汇科技有限公司出具《情况说明》，发明专利“基于物理网的移动医疗服务方法”系公司原始取得的专利，发明人罗孝琼系本公司员工。2018年8月，公司授权济南盈泰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代本公司就发明专利“基于物理网的移动医疗服务方法”与山东勤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专利权转让合同》。公司已经收到转让该发明专利的转让款。就该专利转让事项，公司与山东勤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现为山东勤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取得专利“基于物联网的移动医疗服务方法”的程序合法合规，作价合理，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关于公司资质的齐备性，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临近有效期，请公司对相关资质的续期准备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实际情况核查以下问题并发表意见。（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并结合公司在细分行业中的业务内容与在业务链中的位置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发表意见；（2）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是否存在续期障碍，如存在，是否影响公司业务开展或持续经营能力。

回复：

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并结合公司在细分行业中的业务内容与在业务链中的位置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业务合同、相关产品简介、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等相关材料，同时查询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管理办法》、《关于做好2019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关于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2020年11月10日，公司取得的资质情况如下：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公司现持有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GR201737001116《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2020年12月27日。

(2) 软件企业证书

公司现持有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颁发的编号为鲁RQ-2019-0039《软件企业证书》，有效期至2021年4月18日。

(3)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公司现持有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的编号为鲁济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0154《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方式：批零兼售，经营范围：Ⅱ类：6840体外诊断试剂；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2-1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除外）；6801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2显微外科手术器械；6803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10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20体温计、血压计；6820普通诊察器械；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1电子血压脉搏仪；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中医器械；6828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医用X射线设备；6831医用X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40家用血糖仪、血糖试纸条、妊娠诊断试纸（早早孕检测试纸）；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41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

及器具；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70 软件。Ⅱ类：21 医用软件。

(4)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公司现持有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的编号为鲁济食药监械经营许20150155《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方式：批零兼售，经营范围：Ⅲ类：6840 体外诊断试剂；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一次性无菌医疗器械除外）；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2-1 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除外）；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70 软件；Ⅲ类：21 医用软件，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

(5)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现持有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 00219IS0054R0M《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兹证明勤成科技管理体系符合 GB/T22080-2016/ISO/IEC 27001:2013《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要求》，覆盖的产品和服务为位于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宝威科技园 1 号楼 4 层的山东勤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医疗、大健康领域应用系统的开发、运行维护服务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信息安全适用性声明：A/02，有效期至 2022 年 4 月 15 日。

(6)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公司现持有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 CEC2019ELP00709258《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认证标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 HJ2536-2014《环境标志技术要求 微型计算机 显示器》，认证单元：平板式微型计算机，产品名称、商标/品牌、型号为平板电脑、勤成（第 15822617 号）、QCYL-200，上述产品符合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EC-7015EL 的要求，有效期至 2022 年 6 月 22 日。

(7)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公司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出具的编号为 CQC19701217536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名称：平板电脑，系列/规格/型号：QCYL-200:19VDC3.42A（电源适配器：JHD-AD065B-190342）（能效等级：2 级），认证模式：产品检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产品标准/技术要求：GB28380-2012，上述产品符合 CQC31-045201-2012 认证规则的要求，有效期至 2024 年 1 月 17 日。

(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现持有盛唐认证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编号为 27819Q11119ROM《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兹证明勤成科技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认证/注册范围：医疗、大健康领域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硬件的销售；许可范围内医疗器械的销售，有效期至 2022 年 11 月 12 日。

(9)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现持有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 1651P192596ROM《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兹证明勤成科技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29490-2013，通过认证的范围如下：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查体系统、家庭医生医疗服务系统的开发、集成、销售，分级诊疗服务系统的开发的知识产权管理，有效期至 2022 年 5 月 4 日。

(10)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公司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出具的编号为 2018010902114223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名称和系列、规格、型号：平板电脑 QCYL-200:19VDC3.42A（电源适配器：FJ-SW1903420、JHD-AD065B-190342），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GB17625.1-2012；GB4943.1-2011；GB/T9254-2008，上述产品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NCA-C09-01：2014 的要求，有效期至 2023 年 7 月 3 日。

(11)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

公司现持有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核发的编号为 ITSS-YW-4-370020200013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按照工

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制定的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经评估,勤成科技符合要求,达到成熟度等级肆级,有效期至2023年1月13日。

(12)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现持有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0022020ITSM047R0CMN《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兹证明:山东勤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体系符合ISO/IEC 20000-1:2018《信息技术 服务管理 第1部分:服务管理体系要求》,覆盖的产品和服务:信息系统应用软件的开发、软硬件运行维护服务,有效期至2023年5月10日。

(13)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公司现持有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鲁)-非经营性-2018-0426《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服务性质:非经营性,网站域名: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3003号宝威科技园1号楼4层www.qinchengjiankang.com;www.qinchengw.com;124.128.220.83(山东勤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效期至2023年11月4日。

2、公司的主营业务系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等基层医疗机构提供公共卫生智能查体采集系统、家庭医生智能随访采集系统等医疗卫生信息化产品。公司已取得上述主营业务所需资质《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公司从事业务的下游客户为基层医疗机构,对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资质要求为《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公司均已取得相关业务资质,公司业务资质齐备、与公司业务匹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业务资质齐备,与公司业务具有匹配性。

2、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是否存在续期障碍,如存在,是否影响公司业务开展或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核查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材料,同时查询了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20年8月17日公示的《山东省2020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山东勤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位于

上述名单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存在续期障碍，不存在影响公司业务开展或持续经营能力。

(五) 请公司说明自申报文件签署之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文件、申报文件签署之日至申报审查期间的银行对账单、现金及银行存款日记账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取得了公司财务总监出具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说明》、对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规则》、《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在关联交易方面的决策权限，同时也规定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了《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将来也不会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如违反上述承担导致公司损失，将全部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财务总监出具情况说明及实际控制人访谈确认，截止2020年11月10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申报文件签署之日至2020年11月10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严格执行上述内部

管理制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申报文件签署之日至2020年11月10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公司符合《基本标准指引》中第三条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规定，符合相关挂牌条件。

(六)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初至申报审查期间：(1) 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 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回复：

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本所律师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取得了上述主体出具的承诺函、企业信用报告、个人信用报告等材料。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监管要求。

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了济南市生

态环境局、山东省生态环境厅、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济南市应急管理局、山东省应急管理厅、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济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山东政务服务(济南市)等政府部门网站;取得了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应急管理局、济南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济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的证明文件;同时取得了上述主体出具的承诺函、企业信用报告、个人信用报告等材料。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七)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等核查:(1)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是否规范、齐备,公司治理机制是否健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等披露文件是否充分披露相关内容;(2)公司在报告期内且股改后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3)公司财务负责人是否符合前述规则规定的任职要求;(4)公司章程是否为附条件生效章程,如为附条件生效章程,除以挂牌作为生效条件外,是否附有其他生效条件,是否影响章程效力;(5)公司章程是否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

回复:

1、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是否规范、齐备,公司治理机制是否健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等披露文件是否充分披露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章程》(挂牌后适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与《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对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与《公司法》对照情况如下：

《公司法》第八十一条	内容提示	《公司章程》
第（一）项	公司名称和住所	第三条、第四条
第（二）项	公司经营范围	第十一条
第（三）项	公司设立方式	第二条
第（四）项：	公司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	第五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
第（五）项	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	第十六条
第（六）项	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百三十条、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一百四十条、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二条
第（七）项	公司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第（八）项	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一百七十条、第一百七十二条、
第（九）项	公司利润分配办法	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百七十九条
第（十）项	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二百条、第二百零一条、第二百零二条、第二百零三条、第二百零四条、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

第(十一)项	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	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百八十九
--------	------------	------------------------

公司挂牌后适用《公司章程》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对照情况如下: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内容提示	《公司章程》
第七条	依法制定公司章程	符合
第十八条	表决权回避制度	第九十六条、第一百四十条
第十九条	纠纷解决机制	第九条

公司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对照情况如下: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内容提示	《公司章程》
第二条	法律效力	第九条
第三条	股东名册	第十二条、第十五条
第四条	股东权利	第二十九条
第五条	防范资金占用	第三十五条第(五)项、第四十条
第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第七条	股东大会职权	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九十三条
第八条	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评估	第一百二十八条第(十六)项
第九条	定期报告、临时报告	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一百七十五条
第十条	信息披露机构及负责人	第一百五十二条

第十一条	利润分配制度	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百七十九条
第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二百零七条、第二百零八条、第二百零九条、第二百一十条
第十三条	转让方式	第二十四条
第十四条	纠纷解决机制	第九条
第十五条	累计投票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回避表决制度	公司不实施累计投票制度，未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第九十六条、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对照情况如下：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内容提示	《公司章程》
第六条	党建工作（如适用）	不适用
第七条	股东大会一般规定	第四十五条、第四章第三节、第四章第五节、第四章第六节
第八条	股东大会职权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第一百二十七条
第十条	股东大会召集	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
第十三条	股东大会提案	第六十八条、第七十条
第十二条、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知	第七十条、第七十二条
第九条、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九十四条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主持	第八十二条
第十七条	股东表决权	第二十二条款第四款、第二十三条、第九十五条
第十八条	股东回避表决	第九十六条
第二十三条	征集投票	第一百零七条

第二十四条	累计投票 (如适用)	不适用
第二十五条	表决顺序	第一百零三条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
第二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费用	第六十六条
第八十二条	重大交易	第四十七条、第一百二十九条
第九十二条、第一百零九条	对外担保	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第三十条	董事会一般规定	第五章第二节
第一百零三条	回避表决	第九十六条、第一百四十条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构成 独立董事 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未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未设立专门委员会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职权	第一百二十八条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	第一百三十六条
第三十五条	董事回避决议	第一百四十条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记录	第一百四十四条
第三十九条	监事会一般规定	第七章第二节
第四十一条	监事会职权	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一百七十一条
第四十三条	监事会召开	第一百七十条
第四十五条	监事会记录	第一百七十三条
第四十六条	董监高的提名、 选聘	第九十九条、第一百五十八条
第四十七条	董监高任职资格	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五十五条
第五十一条	董监高辞职	第一百二十条、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百六十七条
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监事权利、费用	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一百六十六条

第六十六条	赔偿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六十五条
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股东权利、义务	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五条
第六十九条	分红权	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百七十九条
第一百二十条	投资者纠纷解决机制	第二百一十条

因此,《公司章程》(挂牌后适用)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中有关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时,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依据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规范、齐备,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等披露文件已充分披露相关内容。

2、公司在报告期内且股改后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的工商档案材料、改制为股份公司的相关会议文件、改制后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公司重大事项如经营地址的变更、

经营范围的变更、股东股权转让事项等，均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履行了股东作出决定或者股东会审议决策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报告期内股份公司依照《公司法》、《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截止2020年11月10日，公司共召开三次股东大会、四次董事会、二次监事会，历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在报告期内且改制后治理机制健全、运行状况良好。

3、公司财务负责人是否符合前述规则规定的任职要求。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财务负责人马鸿雁的身份证复印件、个人信用报告、毕业证书、会计证书、调查表等相关材料，并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财务负责人马鸿雁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马鸿雁，女，汉族，中国国籍，1968年2月10日出生，毕业于山东青年干部管理学院，财务会计专业。1988年9月-2013年8月，就职于山东塑料试验厂，任财务经理；2013年9月-2014年8月，就职于济南诺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4年9月-2020年5月，就职于勤成科技，任财务经理；2020年5月-至今，就职于勤成健康，任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财务负责人马鸿雁，毕业于山东青年干部管理学院，财务会计专业，具

有会计师资格证书，从事财务工作三年以上，符合相关任职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财务总监马鸿雁符合《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关于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要求。

4、公司章程是否为附条件生效章程，如为附条件生效章程，除以挂牌作为生效条件外，是否附有其他生效条件，是否影响章程效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公司章程》（挂牌后适用），《公司章程》为附生效条件的公司章程，生效条件为自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同意函之日起生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章程》（挂牌后适用）为附条件生效章程，除以挂牌作为生效条件外，不存在附有其他生效条件，不影响章程效力。

5、公司章程是否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

经本所律师查阅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已于2020年8月17日在济南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本六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供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山东博翰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勤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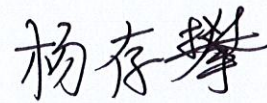
山东博翰源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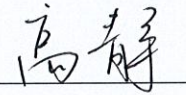
高建军

经办律师:



杨存攀

经办律师:



高 静

2020 年 11 月 19 日